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7樓
承辦人：黃楷翔
電話：7531880
電子信箱：a9261106@chc.edu.tw

受文者：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900315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彰化縣國民中小學轉學生或補報到新生編班作業流程實例圖解、彰化縣國民中小學自辦補報到新生編作業應注意事項檢核表(共2個電子檔)
(0031562A00_ATTCH1.pdf、0031562A00_ATTCH2.docx)

主旨：有關本縣國民中小學轉學生或補報到新生編班作業流程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8年9月17日臺教授國字第1080088042號函及本府108年9月18日府教學字第1080328080號函辦理。

二、為完善本縣國民中小學轉學生或補報到新生編班作業流程，本府訂定相關規範供各校可資遵循，並檢附實例圖解協助學校行政人員正確理解其內涵，請貴校即起確依說明三辦理轉學生或補報到新生編班作業。

三、本縣國民中小學之轉學生或補報到新生(以下併稱待編學生)應採公開抽籤方式編入該年級學生人數最少之班級就讀，其作業程序如下：

(一)該年級學生人數最少之班級僅有一班時，應抽出一名待編學生編入該班(若待編學生僅有一名，免抽學生)。

(二)該年級學生人數最少之班級有兩班(含)以上時，應先抽定一名待編學生，再抽取欲編入之班級(若待編學生僅有

教務處 收文:109/02/03



1090000394

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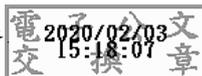
一名，免抽學生)。

(三)如經第一次抽籤後，尚有待編學生未編排入班，則重複第一項或第二項之作業方式至所有待編學生均編排入班為止。

四、另鑑於學校行政人員更迭頻仍，時因作業疏漏或不諳法令而不慎違反相關規定，為協助學校檢視補報到新生編班作業流程是否合於法令，自109學年度起，請貴校依附件檢核表逐項查對，填妥該表並逐級核章後，連同補報到新生編班名冊及簽到表影本交予視導區督學攜回本府備查。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督學室、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